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1-7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名称与经营范围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发展需要,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于近日对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取得了由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名称	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批准范围内公路、桥梁、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绿化工程、隧道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机械加工、修理,建筑机械及设备租赁;筑路工程技术咨询;道路货物运输;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1-046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昆明欣江合达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按照股比需向昆明欣江合达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下称"欣江合达")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现已为欣江合达提供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持有欣江合达10%的股权。近日,欣江合达为了满足资金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下称"浦发银行昆明分行")申请借款50,000万元,公司按股比为欣江合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

截至目前,欣江合达已取得浦发银行昆明分行发放的贷款30,000万元,公司为欣江合达提供担保3,000万元,后续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本次对外担保在公司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昆明欣江合达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光杰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9日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晋城镇三合村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房地产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欣江合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18,417,226.47	3,555,829,345.57
资产净额	96,992,492.80	95,382,516.26
营业收入	0	3,000.00
净利润	-10,597,604.30	-1,609,976.54

欣江合达的股权结构为:云南保利实业有限公司持股90%、公司持股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副总经理李扬先生担任欣江合达董事,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参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欣江合达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欣江合达提供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欣江合达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114.25亿元(包含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包含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和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24.52%;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约为87.1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06.7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鉴于王浩先生在担任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为进一步发挥其在公司管理方面的能力,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名,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1年5月6日至2023年11月15日。

王浩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书面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浩先生的财务总监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二、公司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杰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附件:个人简历

刘杰: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学历。曾任汉唐证券业务经理;倍利证券(香港)上海办事处总经理助理;宁波吉品工业互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新禾控股集团常务副总经理;华商基金投资经理。现任公司投融资总监。

刘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2021-037)。

近日,公司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503809970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

法定代表人:王义平

注册资本:壹拾亿贰仟壹佰贰拾壹万捌仟壹佰柒拾壹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3年07月11日

营业期限:2003年07月1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加工及相关技术咨询;自有厂房出租;模具、检具、工装、夹具、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和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研发、销售(除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5月10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王义平先生、王浩先生因出差原因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王义平先生召集,通过视频方式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9日发出,参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会议同意聘任刘杰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附件:个人简历

刘杰: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学历。曾任汉唐证券业务经理;倍利证券(香港)上海办事处总经理助理;宁波吉品工业互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新禾控股集团常务副总经理;华商基金投资经理。现任公司投融资总监。

刘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2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3,020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5月17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2月23日,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迪马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3、2019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14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3月15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临2019-029号)。

4、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临2019-032号)。

5、2019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9年3月29日为授予日,授予123名激励对象共计3,88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29名激励对象共计6,9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19年4月23日,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登记股票期权3,880万份、登记限制性股票6,920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7、2019年6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18年度权益分配的实施,同意实施完毕后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4元/股调整至2.86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57元/股调整至1.29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8、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已办理离职,同意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200万股限制性股票以1.29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将其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23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目前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已全部回购注销及注销完毕。

9、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满足行权/解锁条件的议案》,鉴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进行行权/解除限售。

10、2020年5月12日,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3,360万股上市流通。

11、2020年8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实施完毕后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86元/股调整至2.80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29元/股调整至1.23元/股。独立董事和监事均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意见。

12、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23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和监事均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意见。目前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全部回购注销完成。

13、2020年12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同意公司以1.23元/股回购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9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独立董事和监事均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意见。目前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全部回购注销完成。

14、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满足行权/解锁条件的议案》,鉴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进行行权/解除限售,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3,020万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说明

1、公司符合解锁条件的说明

序号	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2016-2018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根据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0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150,625.42万元,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的说明

序号	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激励对象个人半年度或年度考核结果为A,B+,B,B-,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当期可解锁额度。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25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考核结果均在C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当期份额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3、限售期已届满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根据《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9年3月29日,授予登记日为2019年4月23日,该批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股权激励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占目前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罗韶颖	董事长、总裁	2,000	1,000	16.56%
杨永席	董事、常务副总裁	750	375	6.21%
易琳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260	130	2.15%
何虎	副总裁	300	150	2.48%
张爱明	副总裁	240	120	1.99%
陈涵	副总裁	300	150	2.48%
刘琦	副总裁	150	75	1.24%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8人		2,040	1020	16.89%
总计(25人)		6,040	3,020	50.0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5月17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020万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5,310,000	-30,200,000	125,11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2,376,284	30,200,000	2,432,576,284
总计	2,557,686,284	0	2,557,686,284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迪马股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与解锁的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0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选中国移动2020年至2021年智能家庭网关产品集中采购(公开部分)进展暨签订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中国移动广西公司2021年智能家庭网关产品集中采购(公开部分)框架协议(兆能讯通)》(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合同。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该框架协议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协议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 ninfo.com.cn)披露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选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能")成为中国移动2020年至2021年智能家庭网关产品集中采购(公开部分)的中选候选人,该项目采购包一的招标内容为GPON-双频WiFi5智能家庭网关2,450万台,不含税总价限价441,000万元人民币,深圳兆能中选采购包一的份额为17.39%。

该项目中选公示结束后,公司将陆续与中国移动及其下属公司签署具体协议。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的相关内容,已于2021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 ninfo.com.cn)披露,详见《关于中选中国移动2020年至2021年智能家庭网关产品集中采购(公开部分)进展暨签订框架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兆能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移动广西公司2021年智能家庭网关产品集中采购(公开部分)框架协议(兆能讯通)》,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楼向平

注册资本:234075.01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7号

经营范围: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有效期开展经营活动);从事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等网络的设计、投资和建设;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等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销售以及其他电信及信息服务,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代理电视、广播、报刊、网络、手机、户外广告、印刷品、礼品的广告发布,出售、出租电话终端设备、IP电话设备、互联网设备及其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商务代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通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是公司的长期客户,履约能力有保证。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1、本框架协议上限含税总金额为56302204.8元(大写:伍仟陆佰叁拾万贰贰仟贰佰零肆元捌角),其中不含税总金额为49824960元(大写:肆仟玖佰捌拾贰万肆仟玖佰陆拾元整),税率13%。

2、产品概述:甲方向乙方购买、乙方向甲方出售合同系统智能家庭网关工程/项目设备、相关设备运行软件及相关技术文件。本合同标的并非指一组设备或软件,而是指它们结合而成的一个能够协同工作的整体。具体的产品为GPON-双频WiFi5智能家庭网关。

3、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的,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框架协议项目属于深圳兆能的主营业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促进作用;框架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形成业务依赖。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合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上述协议系深圳兆能中标以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与深圳兆能签订的框架协议,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公司最终可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实际完成的订单金额为准,上述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

3、框架协议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协议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移动广西公司2021年智能家庭网关产品集中采购(公开部分)框架协议(兆能讯通)》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5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5月10日在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C栋34层3401室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申柯先生,独立董事陈明先生、宋思勤先生、赵德军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部分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10日,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42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62元/份。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5月10日在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C栋34层3401室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其中,监事会主席文颖先生、监事陈铁坚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颖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到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满足《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满足。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1年5月10日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420.00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62元/份。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泰嘉股份")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5月1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42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62元/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股票期权。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核心经营人才、核心技术人才。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2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1,000.00万股的2.00%。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本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5、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62元/份。

6、行权期安排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重大事项。

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2021年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2020年净利润;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2022年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2021年净利润;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2023年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2022年净利润。

注:a、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b、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各考核评价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比例如下表:

考核得分(X)	X≥80	80>X≥60	X<60
考核结果	A	B	C
行权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未能行权部分不可递延,由公司统一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